##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鼎湖永安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4年06月11日
现场勘査人员	劳业来、熊昆	现场勘査时间	2024年04月29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	行记录周边环境、	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劳业来	项目组成员	肖云玲、熊昆、林文海、赵飞云
报告编制人	劳业来、熊昆	报告审核人	罗欣然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 项目简介

## (1) 项目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鼎湖永安加油站[以下简称"该加油站"]位于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永莲公路侧,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07 日,经肇庆市鼎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35882508005,负责人: 卢健伟,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等零售经营业务,持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油零售证书第 44H21525 号),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该加油站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肇鼎危化经字〔2024〕000011 号),有效期至 2024 年 07 月 16 日,许可范围: 汽油(1630)、柴油(1674)(备注: 三级加油站,其中汽油罐 30m³×2 个,柴油罐 50m³×1 个。)\*\*\*。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即将到期,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的规定,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

受该加油站的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21年修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645号修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于2024年4-6月对该加油站的安全现状进行综合评价。

## (2) 项目评价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鼎湖永安加油站的安全现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21年修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645号修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鼎湖永安加油站现场勘察影像:

